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渑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渑池县2026年县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 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渑池县2026年县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泰庆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 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72.7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28.82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泰庆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27 日

说明：

1、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，非小型、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。

2、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

3、供应商是小微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，否则不需填写此表。